

法規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對於應屬訴訟事件，得視適當區域設置分庭。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應管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诉于該分庭之事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刑事庭庭長，其餘推事分掌

民刑審判事件。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第九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五八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修正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劉兆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查文英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周憲章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黃炎吳早歲効力革命，忠信自矢，歷任中華革命黨軍事部幹事、大元帥府秘書及粵軍總司令孫軍雷總監等職，廉明勤慎，卓著聲稱，晚年退隱鄉里，遭值時艱，未渝初志。茲聞溘逝，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紀前勛。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占先、黃昌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陳樹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定心棧權理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周金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屈伸權理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郭聖都權理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馬庸中權理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任命余俊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采呈，為蒙蔽委員會會計主任陶善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署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朱柱坤呈請辭職，朱柱坤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張敏署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汪叔度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譚業偉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曹石人、黃修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陳興鑾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鍾羽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比大使館隨員陳家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陳家博為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恆榮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陶唐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周希政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王之瑞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修金蕙署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劉卓吾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陝西白水縣縣長劉思敬另有任用，署陝西扶風縣縣長王守德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高翔翽署陝西白水縣縣長，董瑞麟署陝西扶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閻重義署甘肅金塔縣縣長，董寄虛署甘肅正甯縣縣長，彭之琦署甘肅成縣縣長，孫宗濂署甘肅西吉縣縣長，張懷琨署甘肅張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青海民和縣縣長陳顯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慶芬署青海民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漳平縣縣長翁贊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柴建仕署福建漳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中署甯夏賀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蘇民兼安徽省糧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吳至恭為貴州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长 徐堪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三六九四九號函開，『前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仁武字第一四三二八號公函開，『據軍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呈稱，『案據甘肅省軍管區司令官電請，請示師範生可否緩役等情，查師範生免服兵役，係奉鈞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顯嘉字第二七二二零號訓令飭遵在案。自修正兵役法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公布以後，並無師範生緩徵之規定，雖本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得緩徵集，但師範生有非專科以上者，是否仍予緩徵抑或將上項師範生免服兵役之規定予以廢止，祇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予以緩召，似有明白規定必要，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查師範生應免服兵役係五屆十中全會之決議，由貴廳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國紀字第三一五零九號函轉經 國民政府通行遵照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轉陳核示』等由。當經陳奉發交教育、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現時師資缺乏之現象並未消除，各省市之師範教育，仍有特予鼓勵之必要，且全國正受師範教育之學生數量不多，其達兵役年齡者尤居少數，為使師範生之造就免受影響起見，五屆十中全會對師範生免服兵役之決議，不必因兵役法之頒行而廢止，仍應維持以資補救等語。復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專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參軍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三六七八二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3287、3354、3288、3456、3355、3467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參軍處等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八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當遵批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查結果，擬請如數予以核定為三百三十五萬零四百二十二元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

院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院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處處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四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三六八三〇號函開，「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檢(89)會字第2218116436417號公函，為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機密專款及各機關經常臨時等費六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准予核定為七百二十一萬三千元，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三九次審查會審擬中央黨部及所屬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六案概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長 蔣中正
行監察院 林森
財政部 于右任
監察院 孔祥熙
審計部 張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三六七七八號函開，「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檢(89)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五八九號

字 10540
105287
32035
20585

號公函，為追加五屆十中全會臨時費等五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中央黨部及所屬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五案，經審查結果，擬請如數准予核定為二百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檢同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否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三九次審查會審擬中央黨部及所屬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五案概算表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八九號

分發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七月廿一日國網字第三六六九號函開，「案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伏役不得引用達齡壯丁致礙生產及兵役一案，前准各機關將辦理情形陸續函復到廳，經列表陳奉 委員長批，「准照行政院及考試院所擬辦法通行各機關一體遵辦」等因。除分函中央秘書處、五院、軍馬委員會及本會直屬各機關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貴處，希即查照轉陳分行直屬各機關一體遵辦」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限制引用達齡壯丁充當伏役實施辦法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限制引用適齡壯丁充當伏役實施辦法

- 一、自奉令之日起一概不得再引用適齡壯丁為伏役並酌用榮譽軍人
- 二、原有之適齡壯丁伏役由當地兵役機關調查後一律參加當地兵役抽籤中籤者立即解雇應徵未中籤者仍在原機關繼續服務但
- 三、各級主管或職員私宅雇用之伏役應同樣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敬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三六三八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仁壽字第一二七五〇號函，先後代轉各省追加三十二年度保安經費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概算，請由縣市政府建設費項下撥用二案，又核轉江西、廣西兩省動支縣市政府建設費三萬萬元，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苦稱，一、查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縣市政府建設費三萬萬元，前經行政院請准撥充河北省政府追加本年度米代金概算六百萬元，暨該院撥充員長核准撥充本年度各省保安等費增加支出一億二千萬元各在案。茲奉交各案，計列（一）撥用部份，1. 追加江西、貴州、福建、甘肅、陝西、廣東省保安支出共三四、四九一、六五五元，2. 追加四川省等二十八省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一四、三〇二、五七三元，（二）動支部份，1. 江西省縣選管理處添製船隻經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2. 廣西省桂林展覽會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共計一億五千零七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元，經審查結果，擬請分別如數核定一節。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函請分別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數額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數額表一份

主計處
行政部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行政院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張群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十日國綱字第三七二四二號函開，「奉交重慶市政府呈稱，「案查前奉鈞廳令示，重慶市內肩輿，無論自備或僱用，應自下月一日起一律禁止不許乘坐，至於市區以外，可一面限制肩輿之數量，一面盡量提高其捐稅，即照現行稅率提高十倍亦無不可，希飭即擬訂辦法從速實施為要等因。遵於六月十四日由本府召集有關機關會議，並查酌實施情形，擬具取締辦法，（一）無論城區郊區，凡通行公共汽車及人力車之通衢馬路，一律不准行駛公私肩輿，違者由憲警取締，並得沒收其肩輿，但抬送病人，在其肩輿之前後懸掛紅十字標識者，可准其通行，（二）城區各重要交通碼頭及高度坡坎處所，暫准就工務局已檢驗給證之營業肩輿中酌予保留一部份，以供老弱疾病殘廢孕婦等乘坐之需，由警察局登記管理，（三）行駛郊區肩輿，亦以經工務局檢驗給證者為限，由警察局依照本市人力車輛及車輪限制辦法予以取締，（四）所有營業肩輿捐稅，照現行稅率提高十倍，自備肩輿比照徵收，（五）由工務局與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加開公共汽車路線，增加馬車及馬匹辦法，以上五項，經奉准照辦，除令飭本市有關各局遵照於七月十五日開始實施並分別呈函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分別函令知照」等情。除分飭本相應函達各局，轉陳分飭直屬機關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七月八日滬秘字第五三三五號呈稱，

「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制訂繕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一三七三零號函開，「准准貴處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一六九二號及四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二三零零號函送營業預算編審辦法草案，營業預算編審辦法草案，囑查照轉陳核定等由。正辦理間，復據行政三廳制檢討會議建議，擬訂營業預算編審程序草案，經併案呈奉委員財政、法制、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奉交各案，經濟等案，就主計處所種草案分別刪改，並於編運各冠戰時二字，計修正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草案為九條，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草案為八條，其行政三廳制檢討會議之意見，亦予酌為容納」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外，相應抄函各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廳處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各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林森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林森
經濟部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林森
交通部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林森
主計處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八九號

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 一、戰時公有營業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 二、前條所稱之公有營業係指由中央機關及省與院轄市政府主管者而言縣及省轄市政府營業預算之編審辦法另訂之
- 三、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奉到中央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後應即飭所屬營業機關於九月十五日以前編送營業計劃及概算
- 四、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收到所屬各營業機關之營業計劃及概算應於二十日內切實審查加注意見隨時呈報第一級主管機關於二十日內核轉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於二十日內核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如年度已開始尚未奉核定得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呈准令飭所屬照審定數先予執行
- 五、中央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各營業概算由主計處分類編擬附單位預算隨時送立法院審議由國民政府分別命令分行之
- 六、前項營業概算應備具損益表盈虧撥補表資金收支表及有關附件均照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列至其為止營業支出及營業外支出並應按其性質劃分為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附表說明
- 七、業務費用在年度中各項接收收入比例增減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准伸縮遞報至第二級主管機關備案並通知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
- 八、公私合辦營業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將應行編入總概算之數列報其政府資本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編具營業概算遞轉主計處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 九、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

- 一、戰時公有營業決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 二、公有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底辦理結算一次十二月底辦理全年度決算一次
- 三、公有營業之結算除整理記錄外應編製損益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遞送至第二級主管機關審核
- 四、公有營業機關之決算應編製左列各表
 - 一、損益表
 - 二、資產負債平衡表
 - 三、盈虧撥補表

四·資金收支表
五·營業報告書

前項決算應依決算法所定期限編成，早由該管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無編之必者，應彙編為合併決算，原編決算併送核其母卷，編者即將原編決算二份送由主計處核轉審計部審查。

五·凡應行編入總決算之事項，依照預算科目編入，不得遺漏。

六·營業決算應照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所定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可省直接成本）及其他費用劃分，並與預算額相比較，但業務費用不得受預算之拘束。

七·縣及省轄市政府之各種營業決算，其編審辦法另定之。

八·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中央研究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交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十日國綱字第二七〇八四號公函開，「本交下黨政工作考察委員會忠誠」

字第三四三二號呈稱，「查本會於今年三月間分別派員前往中央各政務機關考察三十一年度工作成績，業經完竣，

經編具考察報告，提出本會第十一、十二兩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理合彙文連同該項考察報告四份呈請核辦施行」等情

以附各機關工作考察報告各四份，並各機關分飭依照改進等因。除函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分飭所屬處室暨附中央

央設計局參考外，在應會同主計處及中央研究院考察報告兩送貴處，希即查照轉陳飭各機關依照改進」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該處三十一年度工作考察報告，令仰遵照改進。

此令。

中央研究院
主計處
三十一年度工作考察報告一份

主計處
席一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三六九一四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卅冬)機字第一二一三號函，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蔣委員鈔等提發展農業金融業務，九戒農村經濟組織以達成經濟管制並奠立本黨基礎一案，經全會決議修正通過，復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並具實施辦法提經第二三次常會決議通過，分交各主管機關辦理，除關於實施辦法第二項第四項，經分函中央銀行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分別辦理外，查同實施辦法及原提案，請三昭訓院分函各主管機關辦理並具具。准此，除提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報告並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外，相應咨同附件函咨，照轉陳令各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件，咨仰該院分咨各主管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財政部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 部長 谷正綱
- 社會部 部長 谷正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仁覺字第一四八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城步縣祝蕭氏一案，核尚可行，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懿慈祥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仁覺字第一四八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北天門縣高周氏一案，核尚可行，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賢孝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仁政字第一四九一〇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請褒獎李萬華等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等情，繕同原表，呈請鑒核准各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李萬華、胡玉隆准各題頒殫心公益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仁政字第一二九二八號呈一件，為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因情勢變更，已飭從緩施行。呈悉。此令。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審22渝五字第七八零一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姜漢鏞一名，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審22渝五字第七三零零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漢奸何邁尋等二十二名，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八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滲秘字第五三五號呈一件，呈報交通部電信總局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八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仁人字一六一六六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重慶大學等四校關防官章一案，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教育部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八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一六一零零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啟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八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一六〇九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江山縣政府印信模糊，請換發印，檢送印模，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鈔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渝秘字第五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人審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士潘會義等十八員名冊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陳立夫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周鍾嶽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林森

主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戴傳賢 賈景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審³²渝五字第七七八號呈一件，為准中央秘書處函請通緝附逆黨員余煜星等三名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審³²渝五字第七七九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漢奸李覺非一名，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九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司法行政部人事處關防官章等情，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考 試院 長 林森 戴傳賢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仁陸字第一五一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外交禮節，請轉呈批交付印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即交印。附件發還。此令。

主行 外交部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仁伍字第一五八〇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一年度九至十二月份暨三十二年一月份經費累計表等件，及三十一年全年度現金出納表，結帳後經費類及歲入類平衡表等件，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仁伍字第一五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教育、農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蒲城縣長樂鄉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長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仁伍字第一五四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岑溪縣南義鄉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九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仁八字一六一六七號呈一件，據廣西省政府電呈該省驛運管理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第，附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教育部 蔣中正 林森
農林部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仁人字一六〇二六號呈一件，呈報本院專用無線電總台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〇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仁人字一六一六八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京斯敦等領事館印章等情，檢附清單，呈請鑒核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外交部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仁人字一六零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邵修文病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仁人字一五二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專用無線電總台，業於六月一日組織成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